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6,022	39,389
期內虧損	(65,941)	(133,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5,377)	(134,059)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2.64)	(5.43)
攤薄	(2.64)	(5.43)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並拓展業務至物業投資。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行業概覽

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近年一直受疫情以及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此外，利率持續高企，進一步影響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資氣氛維持審慎。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流動資金緊絀導致恒生指數（「恒指」）創下14,794點之年內低位。然而，市場氣氛改善及中港資本市場跨境聯繫之優化措施，帶動恒指回升，並於五月高見19,636點。儘管如此，市場對美國延遲減息及內地經濟復甦之憂慮，令恒指有所回落。

業務回顧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憑藉其在金融服務業之傑出核心技術及豐富經驗，繼續專注在主營業務領域為客戶提供優質、全面之金融服務。儘管市場波動巨大，本集團仍繼續致力於核心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錄得減少，主要歸因於集資項目佣金減少，導致經紀及融資業務之經紀佣金輕微下跌。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已對人力資源進行重組，以提高成本效益，並致使員工成本減少。

傳統經紀及融資業務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其總收益約79%（去年同期為80%）。本集團繼續透過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提供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此外，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包括透過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提供併購顧問服務，以及透過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分部之收益均穩步增長。

自營買賣業務

在自營買賣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113,8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值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7%。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之股票主要集中於工業行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連串出售54,540,000股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國核能股份」）（股票代號：611），總代價約為22,79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亦於公開市場連串出售17,360,000股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之股份（「宏光半導體股份」）（股票代號：6908），總代價約為17,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於報告期內，Q幣之銷售及推廣環境未如理想，相關分部因此錄得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分部營運，並不時進行檢討。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持有香港一項住宅物業之百利通中國有限公司（「百利通中國」）。該物業目前正在出租，其所帶來之租金收入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而物業未來之價值亦具有增值潛力。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4,200,000股新股份(已失效)(「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於股份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股份配售價認購最多244,2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i)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9.87%；(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9%。

由於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份交割日期)前尚未完全達成或履行，股份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股份配售將不會進行。有關股份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收購沾化久泰燃氣有限公司(「沾化久泰」)(已失效)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豐有限公司(「星豐」)與北京中魯龍翔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由本公司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沾化久泰股權總數之24%(「出售權益」)。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方與賣方無須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按初步配售換股價0.1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前尚未完全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展望

在目前香港金融市場不明朗及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作為一家歷史悠久及全面之金融服務供應商，將繼續致力為客戶維持高水平服務。鑑於香港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融資業務方面採取審慎態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優化資源分配，確保有效運用資源，並積極在各行各業發掘新的業務及投資機遇，務求在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之同時，推動業務穩步增長。意識到綠色能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之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本集團發掘天然氣行業之商機，而天然氣之碳足跡相對低於其他化石燃料，符合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目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3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9,400,000港元減少約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綜合虧損約6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33,700,000港元。

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3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100,000港元。

為便於省覽，謹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示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並轉載如下：

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	28,624	79%	31,532	80%	(9%)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2,143	6%	2,558	6%	(1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78	-	900	2%	(80%)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10,342	29%	9,375	24%	10%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15,961	44%	18,699	48%	(15%)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2,667	8%	2,298	6%	16%
資產管理	811	2%	691	2%	17%
保險經紀	2,511	7%	2,130	5%	18%
自營買賣	-	-	-	-	-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1,339	4%	2,738	7%	(51%)
物業投資	70	-	-	-	100%
總收益	<u>36,022</u>	<u>100%</u>	<u>39,389</u>	<u>100%</u>	(9%)

分部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	(6,170)	(25,574)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1,556)	(4,905)
資產管理	(279)	(1,058)
保險經紀	(198)	(156)
自營買賣	(44,679)	(87,022)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1,826)	89
物業投資	(3)	—
	<hr/>	<hr/>
集團分部虧損	(54,711)	(118,6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400)
未分配行政成本	(11,138)	(8,71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50
	<hr/>	<hr/>
除稅前虧損	(65,864)	(133,694)
所得稅開支	(77)	(14)
	<hr/>	<hr/>
期內虧損	(65,941)	(133,708)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滙盈證券，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28,600,000港元之總收益，去年同期則約為31,500,000港元，減幅約為9%，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買賣證券之經紀佣金收入與其他相關費用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00港元），跌幅約為16%，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經紀交易有所減少，蓋因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4%。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

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28,100,000港元下跌約6%至約26,3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此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融資服務：經紀業務客戶

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00,000港元增加約10%。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錄得額外減值虧損約1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9,800,000港元）。向經紀業務客戶收取之平均利率約為12%。

融資服務：放債業務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700,000港元減少約1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個（包括18名個人及7間企業）於本公司貸款組合下之活躍貸款賬戶。本公司向不同背景之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放債業務之資金來源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該等貸款賬戶之平均貸款金額約為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0,000港元）。應收最大客戶及首五位最大客戶之貸款及利息金額佔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0%及4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及39%）。若干貸款獲抵押品抵押，其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物業法定押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厘至18厘不等。

評估及審批

於發放貸款之前，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其評估範圍包括客戶或客戶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背景、貸款之目的、還款來源、抵押品及擔保(如有)之價值以及客戶／股東／擔保人之財務實力等。

發放貸款之審批程序包括填妥開戶表格(如為新客戶)及完成客戶資料評估。財務部將核實所獲資料(包括身份、業務背景資料及抵押品資料)，對照各項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證券賬單、公眾查冊文件及財務報表(如借款人為企業))，並填寫信貸評估表格以供進一步處理。滙盈財務之董事會將負責審批貸款之發放。法律及合規部門將預備貸款文件以供簽署。

監察及收回款項

倘有客戶未能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本金或未償利息，財務部將迅速向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滙報，其成員包括滙盈財務全體董事。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成員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所有客戶之狀況、討論需要採取之必要行動，並就財務報告而言就計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所進行之貸款分類發表意見。

為收回被拖欠之貸款款項而採取之行動將包括檢查及評估相關貸款狀況、與客戶進行討論、於內部討論有關制定可行之行動計劃。收款策略涉及一系列行動，包括修改償還條款、增加抵押品／擔保、簽立和解協議、強制收回抵押品／執行擔保權以及啟動法律程序。本集團通過恪守其信貸政策，努力在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理想平衡，以控制其貸款組合之質素。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

貸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應收賬面總金 額 千港元	滾轉次數
已到期	334.6	0-7
於六個月至一年到期	8.7	1-2
	<u>343.3</u>	

就已到期之貸款而言，本公司與借款人認真進行磋商，務求協定和解方案或獲得更多抵押品，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倘無法從該等借款人獲得滿意回覆，本公司將採取正式的法律行動，以追回貸款。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及放債人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候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向每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之借款人授出或延長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

除上市規則外，本集團於香港之放債業務亦主要受放債人條例監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盈財務並無就續領放債人牌照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亦無受其調查。

於期末之減值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套常規做法，其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a)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及(b)所考慮之應收貸款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減值確認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	0.1
第二階段	61.2	93.1
第三階段	112.6	78.5
總計	<u>173.8</u>	<u>171.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借款人償還貸款之承諾及表現之信貸評估作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利率介乎9%至10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至1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放債業務客戶款項錄得額外減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6,2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25,600,000港元）。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此外，本公司透過滙盈秘書服務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0,000港元）。此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8%。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透過匯盈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Anli Investment Fund SPC分別錄得收益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此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2%。於報告期內，基金經理為賺取更多佣金而努力爭取新基金項目，因此錄得所產生的法律及行政費用。

保險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s Management」)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Experts Management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並有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xperts Management錄得收益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港元)，並錄得約2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1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2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少量於證券組合中佔比較重之證券表現欠佳，導致期內錄得整體虧損。

本集團主要藉著於第二市場購買而作出投資。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在提升股東財務回報之同時，亦限制其相關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證券投資之淨出售額約為5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銷售額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另一方面，本集團確認虧損淨額約4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7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4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約75,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行業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資訊科技	1.9	0.3%	12.2
能源	2.0	0.4%	6.9
工業	71.1	14.1%	(18.1)
消費品及服務	21.5	4.3%	(12.9)
金融	17.3	3.4%	19.2
	<u>113.8</u>	<u>22.5%</u>	<u>7.3</u>

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4,7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00,000港元）。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為手機遊戲應用提供平台並收取佣金。此分部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89,000港元），乃由於銷售及推廣Q幣之市場成績欠佳所致。

物業投資

誠如上文所披露完成收購百利通中國後，本集團隨即訂立一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生效之月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7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約77,000港元之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港元)，當中包括即期稅項超額撥備約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7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約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抵免57,000港元)。即期稅項超額撥備乃為就過往年度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所產生溢利計提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而作出。遞延稅項開支乃就取消確認就資產管理板塊所作出之遞延稅項資產而確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港元)。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名)，另有11名為自僱之經紀服務客戶主任(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及1名為自僱之資產管理服務客戶主任(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名)，其中56人於香港及5人於中國工作(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人於香港及10人於中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佣金分別約20,7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減少約13,100,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對人力資源進行重組以節省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i)內部資源；(ii)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iii)可換股債券；(iv)保證金貸款；及(v)其他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4,0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本集團擬維持外匯風險於最低水平，而該等人民幣結餘及現金主要乃為中國經營需要而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若干經紀公司獲取之保證金貸款融資，金額為1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港元)，並取得保證金貸款約2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融資之利率介乎每年10厘至14厘不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股東權益(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1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港元)、約40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000,000港元)及約44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3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13%及1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9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倍)之滿意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473,523,04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523,040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9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00,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已抵押予若干經紀公司，以獲取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18,000,000港元之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獨立放債人之9,000,000港元貸款。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須盡量使用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部分以港元進行及入賬，而部分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則於中國進行。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其影響輕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或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會對本集團提出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為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佔股東權益約為7.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41）（「昊天」）之56,216,000股或約0.74%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4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物業開發；及(vii)放債。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2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股價下跌約6%。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昊天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63,000,000港元，並無派發股息。昊天為一間涉足不同範疇業務之綜合企業，是極佳的投資標的。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擬長線持有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訂有其他計劃，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022	39,389
其他收入	4	901	1,3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1,155)	(90,12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0,303)	(28,666)
員工成本	6	(20,789)	(33,927)
佣金開支		(2,849)	(2,883)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5)	(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2)	(3,6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3)	–
融資成本	7	(1,876)	(1,884)
其他經營開支		(11,800)	(12,90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50
除稅前虧損		(65,864)	(133,694)
所得稅開支	8	(77)	(14)
期內虧損		(65,941)	(133,7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23	(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5,918)	(133,7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377)	(134,059)
非控股權益	<u>(564)</u>	<u>351</u>
	<u>(65,941)</u>	<u>(133,70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361)	(134,090)
非控股權益	<u>(557)</u>	<u>334</u>
	<u>(65,918)</u>	<u>(133,756)</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2.64)</u>	<u>(5.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630	7,630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4,144	4,2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3	838
物業及設備		19,225	1,487
法定按金		1,518	1,518
租金及水電按金		–	523
使用權資產		3,678	7,1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	–	12,7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16,439	16,439
		53,457	52,592
流動資產			
存貨		693	1,339
應收賬款	11	301,738	312,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1	29,3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	126,467	155,133
遞延稅項資產		–	1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89	17,721
		452,938	516,5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637	3,4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6,998	23,204
應付保證金貸款		24,866	20,838
租賃負債		4,008	6,967
		49,509	54,438
流動資產淨額		403,429	462,1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886	514,71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7	537
其他借款	14	9,000	–
租賃負債		–	895
		<u>9,537</u>	<u>1,432</u>
資產淨值		<u>447,349</u>	<u>513,2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810,848	1,810,848
儲備		(1,362,507)	(1,297,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8,341</u>	<u>513,717</u>
非控股權益		<u>(992)</u>	<u>(435)</u>
權益總額		<u>447,349</u>	<u>513,2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ii)自營買賣業務；(iii)保險經紀服務；(iv)銷售及推廣數碼資產；及(v)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迄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出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從中所選之說明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自該等財務報表取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所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並無就其報告作出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作出之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因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改)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訂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某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等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當中包括(i)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合併與收購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v)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及(v)物業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 買賣證券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2,143	2,558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	178	900
—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2,667	2,298
— 資產管理	811	691
— 保險經紀	2,511	2,130
— 銷售及推廣數碼資產	1,339	2,738
— 物業投資	70	—
	<u>9,719</u>	<u>11,315</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6,303	28,074
	<u>36,022</u>	<u>39,389</u>
其他收入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359	401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99	99
其他利息收入	409	612
政府補助(附註)	30	245
雜項收入	4	25
	<u>901</u>	<u>1,382</u>
收入總額	<u><u>36,923</u></u>	<u><u>40,771</u></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金確認政府補助約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000港元)涉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其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之計劃。就收取該等補貼而言，並無尚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劃分業務分部以進行管理，並將業務分類為不同業務線。

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之資料乃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按上述基礎編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確定下列七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
- (vi)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分部主要從事通過促銷電子平台之數碼資產買賣而賺取佣金；
及
- (vii) 物業投資分部從事透過投資物業賺取租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數碼資產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8,624	2,667	811	2,511	-	1,339	70	36,022	-	36,022
分部間銷售額	-	791	-	-	-	-	-	791	(791)	-
	<u>28,624</u>	<u>3,458</u>	<u>811</u>	<u>2,511</u>	<u>-</u>	<u>1,339</u>	<u>70</u>	<u>36,813</u>	<u>(791)</u>	<u>36,022</u>
分部虧損	<u>(6,170)</u>	<u>(1,556)</u>	<u>(279)</u>	<u>(198)</u>	<u>(44,679)</u>	<u>(1,826)</u>	<u>(3)</u>	<u>(54,711)</u>	<u>-</u>	<u>(54,711)</u>
未分配行政成本										(11,13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5)</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u>(65,864)</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數碼資產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1,532	2,298	691	2,130	-	2,738		39,389	-	39,389
分部間銷售額	720	506	-	-	-	-		1,226	(1,226)	-
	<u>32,252</u>	<u>2,804</u>	<u>691</u>	<u>2,130</u>	<u>-</u>	<u>2,738</u>		<u>40,615</u>	<u>(1,226)</u>	<u>39,389</u>
分部溢利(虧損)	<u>(25,574)</u>	<u>(4,905)</u>	<u>(1,058)</u>	<u>(156)</u>	<u>(87,022)</u>	<u>89</u>		<u>(118,626)</u>	<u>-</u>	<u>(118,626)</u>
未分配行政成本										(8,7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6,4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50</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u>(133,694)</u></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調整未分配行政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單一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本集團之業務乃主要設於香港（常駐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除金融票據外）均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虧損淨額	(19)	(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4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30	-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1,366)	(83,701)
	<u>(41,155)</u>	<u>(90,127)</u>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佣金	711	1,379
薪金及工資	17,800	19,440
員工福利	1,151	1,282
招聘成本	4	6
解僱補償金	23	-
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撥備	79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	424
酌情表現相關獎金及約滿酬金撥備	599	247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1,134
	<u>20,789</u>	<u>33,927</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	-	8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344
租賃負債	149	248
應付保證金貸款	1,727	1,284
	<u>1,876</u>	<u>1,884</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	-
遞延稅項	143	(57)
	<u>77</u>	<u>14</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65,377)</u>	<u>(134,05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73,523</u>	<u>2,471,023</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73,523</u>	<u>2,471,02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述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已進行換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盈利增加。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附註a)：		
結算所	2,876	1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u>76,982</u>	<u>48,994</u>
減：減值虧損	<u>(15,223)</u>	<u>(5,021)</u>
	<u>64,635</u>	<u>43,974</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4,774	4,185
減：減值虧損	<u>(3,553)</u>	<u>(3,646)</u>
	<u>1,221</u>	<u>53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c)	343,334	337,725
減：減值虧損	<u>(173,795)</u>	<u>(171,748)</u>
	<u>169,539</u>	<u>165,977</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d)：		
證券交易：		
保證金客戶	115,950	142,266
減：減值虧損	<u>(54,422)</u>	<u>(46,351)</u>
	<u>61,528</u>	<u>95,915</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資產管理業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e)	<u>4,496</u>	<u>5,917</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f)	<u>125</u>	<u>225</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及推廣數碼資產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g)	<u>124</u>	<u>314</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物業投資業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h)	<u>70</u>	<u>—</u>
	<u><u>301,738</u></u>	<u><u>312,861</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89,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36,000港元）。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簡化法下之撥備矩陣並參考應收賬款過往之違約經驗估計，並按應收賬款獨有之因素、最新抵押品估值、整體經濟狀況、債務人獨有之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作出調整。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470	7,665
31至90日	5,872	11,524
超過90日	53,293	24,785
	<u>64,635</u>	<u>43,974</u>

- (b)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7	131
31至90日	129	159
超過90日	1,005	249
	<u>1,221</u>	<u>539</u>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因放債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按每年8厘至18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8厘至1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賬款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少於一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客戶上市證券及物業為抵押。
- (d) 為數約115,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266,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92,3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95,000港元)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

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金額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之140%，而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為數約88,2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74,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並無以相關客戶之上市證券作全數抵押，並已視作出現信貸減值。管理層經計及其後收到之額外現金及證券抵押品，就應收賬款作出約54,4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51,000港元)之減值。該等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因其未償還結餘已拖欠一段時間，故已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並已於年內分類至第3階段。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貸款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e)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0	22
31至90日	368	33
超過90日	4,008	5,862
	<u>4,496</u>	<u>5,917</u>

- (f)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5	225

- (g)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4	314

- (h)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物業投資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日內	35
31至90日	35
	<u>70</u>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2,700	12,700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	113,767	155,133
	<u>126,467</u>	<u>167,833</u>
就報告目的分析作：		
— 非流動資產	—	12,700
— 流動資產	126,467	155,133
	<u>126,467</u>	<u>167,833</u>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1,254	493
現金客戶	1,373	587
保證金客戶	46	33
	<u>2,673</u>	<u>1,113</u>
因進行以下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 保險經紀	119	1,022
—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845	1,294
	<u>3,637</u>	<u>3,429</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買賣證券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待結算交易結餘（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或就客戶證券買賣活動向其收取之按金除外。僅有多於指定按金之數額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14.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有抵押)	<u>9,000</u>	<u>—</u>
上述借款之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限償還(附註)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9,000</u>	<u>—</u>

附註：結欠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須還款之日期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本集團持有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3%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六月三日償還。

15.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78,602	1,760,344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附註a)	300,000	36,0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附註a)	—	(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c)	2,500	644
	<hr/>	<hr/>
因收購匯盈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b)	92,421	13,863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73,523</u>	<u>1,810,848</u>

附註：

- (a)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合共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6,000,000港元。交易成本約為3,000港元。
- (b)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2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2,421,442股代價股份，以結付代價金額15,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3,9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若干部分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港元獲轉換為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進行換股，股本已增加約644,000港元而購股權儲備則已減少約144,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刊發之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